

壹、為什麼要使用創用CC授權？

您是否曾有這樣的經驗：在網路上找到適合用於授課時說明的圖片，但圖片旁寫著「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的警語，讓您不敢貿然引用？您是否希望將別人的教案修改成符合自己需要的形式？您知道使用別人的作品當教材，要怎樣才不會違反著作權法嗎？如果您有以上的疑問，您一定要來瞭解「創用CC」！創用CC授權模式讓您在編製教材時不用時時擔心違反著作權法，讓更多學生可以受惠於您的創作結晶，也讓更多人知道您的用心與巧思！

我國著作權法對著作採取創作保護主義，也就是個別著作在創作完成的當下就享有著作權完整的保護；他人對著作的利用除非符合「合理使用」，否則必須取得著作人的同意。然而，此種保護模式可能會阻礙知識在資訊社會的傳遞，在這樣的背景下，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的觀念誕生了。

在美國史丹佛大學Lawrence Lessig教授倡議下，一群關心自由文化發展的專家，於2001年成立Creative Commons這個非營利組織，目的在提供一套簡單、彈性的著作權授權條款，由著作人自主地使用在他的特定著作，以釋出該著作的部分權利給大眾使用（但同時保留該著作未釋出的權利）。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的推出，不僅不會減少對著作人的保護，同時也讓大眾在特定條件下能自由使用這些作品，以促進文化的自由流通。

2003年，這樣的想法在台灣有了在地化的新生命，「Creative Commons」的本地譯名為「創用CC」，傳達 Creative Commons (CC) 授權條款鼓勵「創作」與「使用」的精神。創用CC授權條款是一種世界通用的著作權授權條款，目前發展到3.0版，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尚在就3.0版進行翻譯調整，讓中譯後的條款內容能契合我國法律。目前在台灣創用CC網站上，您可以選用台灣2.5版的授權條款。

已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釋出的著作，無論是實體的出版品或網站上的資源，利用人只要遵守著作人選用的授權條款來利用這些著作，就不必擔心違反著作權法；另一方面，對著作人而言，採用創用CC授權，也可以減少個別授權他人利用的成本。對著作人或利用人來說，創用CC授權都是一種有效率的分享模式。

創用CC的授權方式讓眾人共享智慧成果，並激發出更多的創作理念，已經成為資訊社會下的文化潮流。我們也鼓勵您使用創用CC授權方式，讓教學資源得以不斷創新、流通、發展。

貳、什麼是創用CC授權？

Creative Commons設計了六種核心授權條款，分別由四種核心授權要素組合而成。因此要瞭解什麼是創用CC授權，就要先知道這四種核心授權要素。以下一一為您介紹：

一、創用CC核心授權要素

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您必須按照作者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原作者為您背書。目前所有創用CC授權條款都包含此項核心授權要素。



例如：麻省理工學院的教材以包含「姓名標示」的創用CC授權條款釋出，莊雋利用這些教材製作教學投影片時，必須依照著作人所指定的方式標示名字，但不能以任何方式暗示麻省理工學院為其教學投影片背書。

非商業性 (Noncommercial)

您不得為商業性目的而使用他人著作。



例如：山姆將手繪卡通圖樣掃描到個人網站上，該網站採用包含「非商業性」要素的授權條款。曾老師可以將網站上其中一個圖樣製作成暑假作業的封面，因為這不是商業性使用，所以不需要再經山姆授權。

禁止改作 (No Derivatives)

您不得改變、轉變或改作他人著作。



例如：香妃寫了一首歌，採用包含「禁止改作」要素的授權條款放在音樂網站上供人試聽，其他人不可以對這首歌進行混音、重新編曲或其他改作行為。

相同方式分享 (Share Alike)

若您將他人著作改變、轉變或改作成衍生著作，必須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或採經創用CC組織認可的相容的授權方式，始得散布該衍生著作。



例如：明昀寫了一件教案，採用包含「相同方式分享」要素的授權條款放在教學網站上，其他老師若據此創作衍生著作，也必須與明昀採用相同的授權條款釋出。

二、創用CC核心授權條款

在瞭解創用CC授權的四種核心授權要素後，我們接著將為您介紹六種核心授權條款組合，它們分別是：

- (一)、姓名標示
- (二)、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 (三)、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 (四)、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 (五)、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 (六)、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以下將介紹各核心授權條款的意義，以及網路上實際採取這些創用CC核心授權條款的例子。

(一)、姓名標示



授權條款說明：

著作人選擇此種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就可以自由利用、分享著作。利用人可以將著作用於商業性或非商業性用途，也可以自由依據自己的需求修改、變動著作。如果利用人基於原著作，創作另一衍生著作，利用人身為該衍生著作的著作人，可以任意選用其他的創用CC授權條款，甚至可以採取創用CC授權條款。這是對利用人而言，最自由的授權條款。

實例：[Connexions](http://cnx.org/) <http://cnx.org/>

Connexions是一個1999年成立的知識課程的分享網站，希望打破傳統的線性教學，將各個知識概念連結整合。這個網站將知識劃分成許多單元(module)，任何人都可以撰寫不同的知識，例如某人寫了關於袋鼠的介紹、另一個人寫了大堡礁的形成，第三個人可以再撰寫雪梨歌劇院的資料，結合前兩個單元，關成名為「澳洲」的獨立新課程。任何人都可以透過這種方式，共同撰寫、整合各個單元，創作出嶄新的課程與他人分享。

Connexions採用此種授權條款，作者會享有應得的聲譽，利用人自由使用的空間也最為寬廣。任何人都可以修正、改進原本的著作，也可以做商業上的利用，不會侵害著作權。Connexions採用「姓名標示」授權條款，讓世界各地素昧平生的人，都可以共同創作，知識也能快速流通。

(二)、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授權條款說明：

著作人選擇此種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就可以自由利用、分享該著作，不拘商業性或非商業性的使用。但是利用人不可以改作原著作，使之成為另一衍生著作。

實例：[jonlin's軟體教學區](http://blog.xuite.net/jonlin/software) <http://blog.xuite.net/jonlin/software>

部落格主人jonlin在這裡發表不少熱門軟體的使用教學，造福許多不會使用這些軟體的人。在「姓名標示—禁止改作」授權條款下，他人引用jonlin的教學說明都必須依jonlin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此外，利用人在取得jonlin的同意前，不能改作jonlin的著作。此種授權條款的好處是，jonlin一方面可以累積聲譽，也保留了對著作的改作權；另一方面，不禁止將著作用於商業性用途，著作的流通將更不受限制。



台灣首張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的CD (搖滾主耶穌)

(三)、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授權條款說明：

著作人選擇此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就可以自由利用並且和人分享該著作，不拘商業性或非商業性目的。「相同方式分享」的意義是：若您將他人著作改變、轉變或改作成衍生著作，必須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或採用經Creative Commons組織認可相容的授權方式，始得散布該衍生著作。

舉例而言，當著作人採用「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條款，利用人就其衍生著作也必須採取「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此一授權條款。

實例：台北益教網

<http://etweb.tp.edu.tw/>

這是一個由台北市高中職以下老師為會員的線上教育教材網站，創立的宗旨在整合散置在台北市教育領域的知識和人力資源，以建構一個供教師知識交流的平台。網站建置者本身的資料採取創用CC「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但是老師上傳的教材資源多採取「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

創用CC小幫手

網站上的作品，著作權不一定都屬於網站品牌所有，若網站上的作品另有著作人時，網站品牌本身所宣告的創用CC授權條款未必適用於每個作品。

採取「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可以確保利用人創作的衍生著作也以相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或經Creative Commons組織認證相容的授權方式釋出，讓這些衍生著作可以持續地被大眾自由使用。

(四)、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授權條款說明：

著作人選擇此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且在非商業性用途下，就能自由使用、分享或改作原著作。著作人仍然保留商業性用途的權利，因此利用人若將該著作用於商業性用途，必須另外取得授權。

實例：Papirfoldning

<http://papirfoldning.dk/Forside/Forside.html>

這是一位丹麥摺紙愛好者的網站，雖然是個人經營的網站，但內容相當豐富。不僅有摺紙的歷史、相關的書籍介紹，並且以圖片方式呈現摺紙的步驟，讓每個人都能夠輕易摺出美麗的圖形。

這個網站採取的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授權條款，不僅讓更多利用人能把網站上的內容利用在教育等非商業性目的，也能依自己個人需要修改。採取此種授權條款，著作人不僅可以累積聲譽，同時保留了授權商業性使用的權利，對於保障將來潛在的經濟利益亦有幫助。



(賴和音樂專輯) (鬥熱鬧走唱隊) 採用創用CC授權

(五)、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授權條款說明：

著作人選擇此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照其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且在非商業性用途的情況下，就能自由使用、分享著作，但不可以改作。著作人仍然保留授權商業使用的權利，因此利用人若將該著作用於商業性用途，或想改作原著作，必須另外取得著作人授權。

實例：台北縣立福營國中全球資訊網

<http://teacher.fyjh.tpc.edu.tw/~fyjh/>

福營國中教學部落格

<http://teacher.fyjh.tpc.edu.tw/~fyjhteacher/>

福營國中校外教學部落格

<http://blog.fyjh.tpc.edu.tw/~chineseexam/>

台北縣立福營國中的校園網站採用創用CC授權模式釋出教學資源。只要遵守「姓名標示—非商業性利用—禁止改作」授權條款，就可以自由地使用題庫、校內資訊等資源。此外，「福營教學部落格」與「福營校外教學部落格」，同樣都採用創用CC授權模式：前者內容從國家國旗介紹、好書介紹到各科老師創作的教材（例如蕭邦的介紹、陋室銘的PowerPoint教學等），內容相當豐富；後者則有收錄校外教學的相關文章、紀錄等。

網站採用「禁止改作」的授權條款，著作人保留了對著作的改作權；而「姓名標示」的要求，讓著作人享有應得的聲譽；「非商業性」的要求，則保障著作人日後可能的經濟利益。

(六)、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授權條款說明：

著作人選擇此種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且在非商業性用途的情況下，就能夠自由利用、分享與改作。因為「相同方式分享」的限制，改作後的衍生著作也必須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即「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才能對衍生著作進行散布；著作人仍然保留商業性使用的權利，因此利用人若欲將該著作用於商業性用途，必須另外取得授權。

實例：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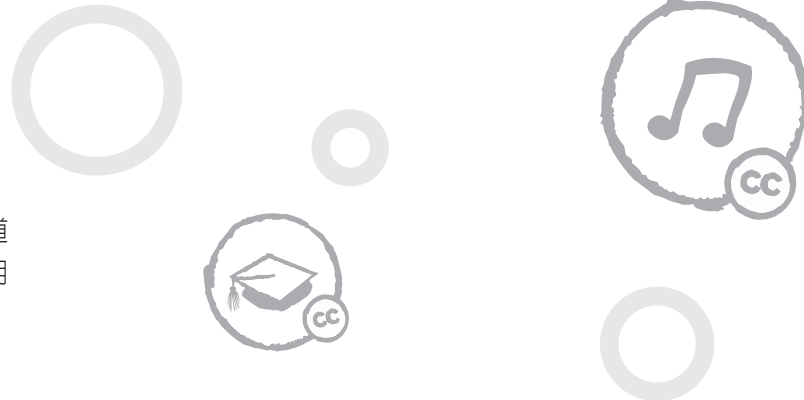
<http://catalog.ndap.org.tw/dacs5/System/Main.jsp>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從民國91年開始推動，主要是將自然科學博物館、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及中央研究院等八個機構重要文物典藏加以數位化。依據數位典藏計畫，聯合目錄將主題劃分為十二個，包括：動物、植物、地質、人類學、檔案、地圖與遙測影像、金石拓片、善本古籍、考古、器物、書畫與新聞等。

目前收錄的資料將近三百萬筆，提供全文搜索，利用人只要依著作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非用於商業性用途，都可自由利用、分享數位典藏網站上的著作。此外，就數位典藏網站上的著作改作而成的衍生著作，必須採用相同的「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才能散布。這種授權條款，一方面確保衍生著作也採取同樣的授權條款，利於衍生著作的流通，同時也保留該著作在商業使用上的權利。

三、選擇您的創用CC核心授權條款

瞭解了以上四種創用CC的核心授權要素及六種核心授權條款組合，您是否已經知道該如何選擇適合您的創用CC核心授權條款？如果還有不清楚的地方，完成以下的「創用CC自我檢測」，相信能幫助您找到適合的核心授權條款。



您 是 否 允 許 您 的 著 作 被 使 用 於 商 業 目 的 ？

是

您是否允許他人改作您的作品？

是

否

他人改作後的作品，是否必須採用與您原著作相同的授權條款釋出？

是

否



姓名標示
相同方式分享

否

您是否允許他人改作您的作品？

是

否

他人改作後的作品，是否必須採用與您原著作相同的授權條款釋出？

是

否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姓名標示
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創用CC小幫手

「姓名標示」是創用CC授權條款必定包含的核心授權要素，因此無論您採取何種創用CC授權條款都會包含「姓名標示」此一核心授權要素。

四、創用CC授權的呈現方式

創用CC授權條款有三種呈現形式：授權標章、法律條款、數位標籤，但其實都是表達同樣的授權條件，只是針對不同的對象，以不同的方式呈現。授權條款是給「一般人」看的簡單的文字與圖示說明；法律條款是一份給「法律人」看的正式授權條款，清楚說明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數位標籤則是讓「電腦」（搜尋引擎或其他應用程式）可以辨識的一段標籤，使他人可以在網路上搜尋到您的作品。

2. 法律條款 (Legal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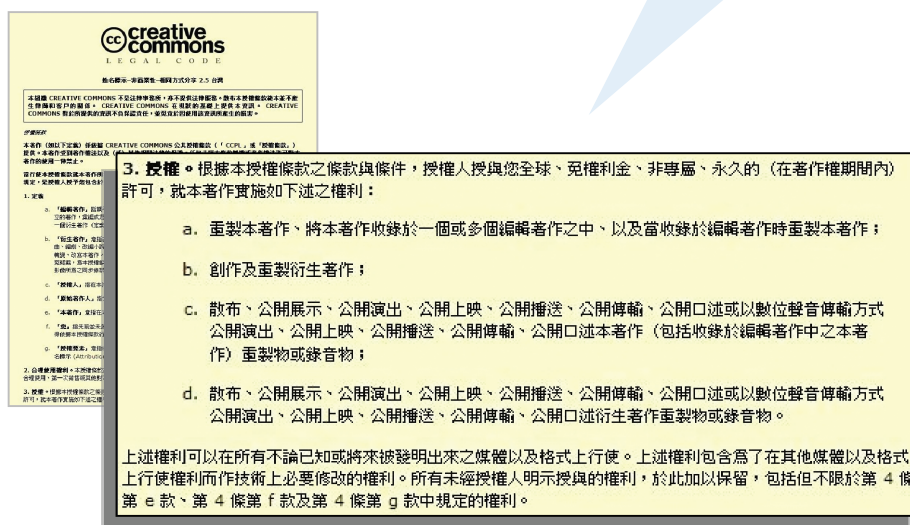
用途：針對「法律人」所設計的正式授權條款，呈現是最完整的授權條件，任何人若需要進一步瞭解創用CC授權，可在台灣「創用CC」網站上取得各種創用CC授權條款的內容。

例如，在授權條款中第三條即清楚說明利用人可利用的權利。



1. 授權標章 (Commons Deed)

用途：針對「一般人」設計，將授權條款做簡明摘要，並搭配相關授權要素的圖示。將授權標章標示在作品授權頁面上，任何人都可以透過標章的內容，瞭解作品所採用的授權方式。



3. 授權

- 根據本授權條款之條款與條件，授權人授與您全球、免權利金、非專屬、永久的（在著作權期間內）許可，就本著作實施如下述之權利：
- a. 重製本著作，將本著作收錄於一個或多個編輯著作之中，以及當收錄於編輯著作時重製本著作；
 - b. 創作及重製衍生著作；
 - c. 散布、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或以數位聲音傳輸方式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本著作（包括收錄於編輯著作中之本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
 - d. 散布、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或以數位聲音傳輸方式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衍生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

上述權利可以在所有不論已知或將來被發明出來之媒體以及格式上行使。上述權利包含為了在其他媒體以及格式上行使權利而作技術上必要修改的權利。所有未經授權人明示授與的權利，於此加以保留，包括但不限於第 4 條第 e 款、第 4 條第 f 款及第 4 條第 g 款中規定的權利。

接下來該做些甚麼

您有自己的網站嗎？

將下列文字複製到您的網站上，讓貴網站的訪客得知您的著作使用了何種授權條款。

```

<a rel="license"
href="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5/tw/">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http://1.creativecommons.org/l/by/2.5/tw/88x31.png)

```

選擇並複製上面框框中的內容，或將該內容以電子郵件寄給您自己。

需要更多的協助嗎？請閱讀我們的教學指南。

簽署授權條款後，也請考慮支持 Creative Commons。

3. 數位標籤 (Digital Code)

用途：數位標籤將授權條款以機器可判讀的形式呈現，方便搜尋引擎及其他應用程式辨識出採用創用CC授權的作品。

例如，以授權精靈選擇條款後，將上圖的程式碼貼到網頁上，搜尋引擎就能知道您的網頁以創用CC授權，方便其他利用人找到您的作品。

五、使用創用CC授權應注意的事項

某一項著作以創用CC授權釋出後，不論是著作人或利用人，就該著作的使用都要注意下列事項：

(一)、當著作人使用創用CC授權條款時：

- 著作人對該著作仍保有著作權，只是讓利用人有更彈性的使用空間。
- 利用人合理使用該著作的權利，不受影響。

(二)、當該著作以創用CC授權條款釋出：

- 利用人就該著作應另外取得著作人的授權，才能為原授權條款範圍外的利用行為。
- 在該著作的重製物上，利用人應完整保留創用CC授權聲明，且能連結到原作者所採用的授權條款。
- 利用人不得改變原作者人之授權條款，也不得使用科技措施來限制其他利用人對該著作的合法使用。

(三)、當利用人遵守著作人選擇的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可以：

- 重製、散布、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該著作。

(四)、其他注意事項

- 著作人所選擇的條款適用於全世界，且有效期間持續至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
- 著作人對該著作所選定的授權條款，事後不得撤回；但著作人可以對同一著作採用兩種或兩種以上不同的授權條款。利用人可按照自己的需求，從這幾種授權條款中選擇對自己最為有利的授權條款的規定來利用該著作。


參、如何「創、用」CC

透過以上的說明，相信您一定了解什麼是「創用CC」！以下我們將要介紹著作人如何表示其著作是採創用CC授權釋出；利用人如何尋找採用創用CC授權的著作，以及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

一、著作人如何「創」用CC

當著作人要以創用CC授權釋出自己的著作時，必須要清楚標明採用創用CC釋出的範圍。例如，著作人必須清楚標明以創用CC授權釋出的是整個網站的內容，還是只是其中的特定圖片、文字。確定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的範圍後，基本上有下列四種標示創用CC授權的方式：

(一)、創用CC可以用文字標示在書的扉頁或者是WORD文件檔的頁首等容易讓人看到的地方。文字的格式建議使用：本著作採創用CC「授權要素X—授權要素Y—授權要素Z」授權條款台灣V版釋出。

(二)、著作人可以使用創用CC的標章圖樣，如 ，放置在著作的適當方，以表示該著作採創用CC「姓名標示」授權條款釋出。

(三)、著作人可以錄製一段聲音，表明該著作採用：創用CC「授權要素X—授權要素Y—授權要素Z」授權條款台灣V版。

(四)、就數位格式的檔案，著作人可以將數位授權資訊「嵌」入數位格式的檔案，著作人此時可以使用創用CC提供的「CC Publisher」軟體。

若您需要更詳細的操作說明，請參照附錄。



二、利用人如何創「用」CC

(一) 利用人如何找尋採用創用CC授權的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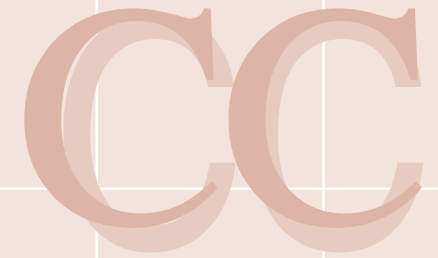
網路上有許多採取創用CC授權的著作，利用人可以在以下的網站搜尋到許多經創用CC授權的作品：

1. 創用 CC 作品搜尋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search>) 提供 Google、Yahoo等引擎的整合搜尋，可以依需求選擇各種搜尋方式。
2. 創用 CC 藝廊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gallery/>) 上有台灣歷次創用 CC 計畫參與的活動照片、錄音、錄影，皆以創用CC授權。
3. Common Content (<http://commoncontent.org/>) 提供了採用創用CC授權著作的分類目錄與搜尋服務。
4. Internet Archive (<http://archive.org/>) 上存放了許多採用創用CC授權的多媒體檔案，同時也提供了網站內搜尋的介面，方便使用者針對不同的媒體類別查尋著作。
5. Pixnet (<http://pixnet.net/>) 上存放了許多採用創用CC授權的圖片，可以搭配創用CC核心授權要素，使用關鍵字搜尋。
6. Flickr (<http://flickr.com/creativecommons/>) 上存放了許多採用創用CC授權的照片，可以按照不同的CC核心授權要素，使用關鍵字搜尋。

(二) 利用人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

採用創用CC授權的著作，大多會清楚標示所採用的創用CC授權方式。利用人應該完整保留這些授權條款聲明，日後如有紛爭便可作為該著作確實採用創用CC授權的證明。

如果著作只有在網頁上標示「Creative Commons」或創用CC授權圖樣，利用人可以使用網頁備份或螢幕照相軟體，擷取採用創用CC授權的網頁畫面。另外，Internet Archive (<http://archive.org/>) 提供了舊網頁留存的功能，利用人可以妥善利用這個功能。



肆、常見問答集

一、如果您是著作人，可能想知道...

Q1：創用CC授權鼓勵著作人釋出部分權利，對著作人的保障是否充分？

Q2：創用CC授權條款為什麼有不同的版本？

Q3：舊版創用CC授權條款會因為新版的出現而失效嗎？

Q4：對著作採用某一種創用CC授權條款後，可以再採用其他授權方式嗎？

Q5：整合或參考他人作品所產生的作品，可以宣告創用CC授權嗎？

Q6：檔案的後設資料，著作權歸屬於誰？

二、如果您是利用人，可能想知道...

Q1：若作品標示某一種創用CC授權條款，作者卻修改了授權條款的內容，利用人該如何遵循？

Q2：若同一作品先後採用兩種以上的創用CC授權條款，利用人該如何遵循？

Q3：一首歌的詞、曲分別採用不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利用人要利用這首歌時該遵循哪一種？

Q4：利用採創用CC授權的教案，是否還需要考慮「合理使用」？

Q5：使用他人的著作，如何才符合「合理使用」？

一、我是著作人，願意分享我的著作...

Q1：創用CC授權鼓勵著作人釋出部分權利，對著作人的保障是否充分？

A：創用CC授權模式並沒有減少著作人所受到的保護，而是奠基於著作權法，建立一個較為彈性的著作運用模式，以解決現行著作權法的一些利用障礙。某著作採用創用CC授權模式，其著作權並沒有消失，也沒有被創用CC授權模式所取代，著作人只是在某些條件下授權不特定人利用這項著作。利用人如果違反了著作人選擇的授權方式對這項著作進行利用，仍屬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Q2：創用CC授權條款為什麼有不同的版本？

A：創用CC授權條款由Creative Commons此一非營利組織不斷修改與更新。每隔一段時間，該組織都會透過公開討論，納入各界使用人的意見，產出新版的創用CC授權條款。台灣目前採用的是2.5版，3.0版則還在進行翻譯與在地化的工作。

Q3：舊版創用CC授權條款會因為新版的出現而失效嗎？

A：不論是哪一個版本的授權條款，都沒有新版取代舊版的問題。若著作人已選擇使用舊版的授權條款，就算將來出現了新版本，著作人和利用人的權利義務關係仍以舊版為準。

Q4：對著作採用某一種創用CC授權條款後，可以再採用其他授權方式嗎？

A：可以。因為創用CC授權同時具有「多重授權」以及「不可撤回」的特性：所謂「不可撤回」的特性是指，著作人不能撤回原先選用的授權條款；不過，著作人可以針對同一著作採用「多重授權」，也就是在原本的授權條款外再增加新的授權條款，讓利用人可以從這些授權條款中選擇對其最有利的方式來利用著作。

Q5：整合或參考他人作品所產生的作品，可以宣告創用CC授權嗎？

A：不一定。創用CC授權的前提是「有權利者始可宣告」，如果不是著作人，不可逕自把作品宣告創用CC授權。如果是參考他人著作，另外創作出具有「原創性」且符合著作權法保護要件的獨立著作，著作人可以宣告創用CC授權；但如果是單純參考或整合他人的著作而產出不具有「原創性」的作品，則該作品不可宣告採創用CC授權。

Q6：檔案的後設資料，著作權歸屬於誰？

A：後設資料，若只是機器自動將固有資訊重新排列整理，例如日期、時間、瀏覽人數等，沒有人類精神思想的參與、不具原創性，這種後設資料，不是著作權法所稱的「著作」，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沒有著作權歸屬問題。

若是著作人自己填寫或上傳的後設資料，例如相簿描述、摘要等，著作權屬於原著作人；若是站方人員所填寫的後設資料，如網站管理者聽過甲上傳的音樂後，寫下自己對該音樂之評語、簡介，則著作權屬於網站管理者。



二、我是利用人，想要利用別人的著作...

Q1：若作品標示採某一種創用CC授權條款，作者卻修改了授權條款的内容，利用人該如何遵循？

A：原作者如果修改創用CC授權條款，不得稱其是採創用CC授權，但原作者修改後的授權條款並不因此而無效，利用人仍須按照作者修改的授權條款內容利用該作品。

Q2：若同一作品先後採用兩種以上的創用CC授權條款，利用人該如何遵循？

A：如果同一作品先後採用兩種以上的創用CC授權條款，利用人可以按照自己的需求，從新舊條款中選擇對自己最為有利的授權方式，原作者即使變更授權條款，也不影響利用人的權利。例如，甲原本對其所創作的音樂採用「姓名標示」，而後改採「姓名標示—禁止改作」，乙在甲第一次授權時利用該音樂，並加以改作成另一首樂曲，並未超出甲的授權範圍，仍為合法的改作。

Q3：一首歌的詞、曲分別採用不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利用人要利用這首歌時該遵循哪一種？

A：詞、曲採用不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而利用人想要同時利用這首歌的詞和曲時，應採用最嚴格且能包含詞、曲所有核心授權要素的授權條款。例如詞採用「姓名標示—非商業性」，而曲採用「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時，利用人應遵循較嚴格的後者；而若詞採用「姓名標示—非商業性」，曲採用「姓名標示-禁止改作」時，此時應遵循「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才能包含詞、曲授權條款中所有的核心授權要素。另外，若詞和曲所分別適用的創用CC授權條款包含相衝突的授權要素，如詞採「姓名標示—禁止改作」，而曲採「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時，利用人如欲改作這首歌，因為其中的詞、曲採取的創用CC核心授權要素並不相容，應另詢問歌詞的著作人以取得改作的權利。

Q4：利用採創用CC授權的教案，是否還需要考慮「合理使用」？

A：對於採用創用CC授權的教案，只要遵照該教案所採用的創用CC授權條款來利用即可，原則上不需另外取得著作人同意或考慮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問題；但是，如果利用的範圍在著作人所採的授權條款範圍之外，例如，著作人採用「姓名標示—禁止改作」，而利用人想要改作著作人的作品時，就需要考慮其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若不屬合理使用的範圍，需要另行取得原著作人同意。

Q5：使用他人的著作，如何才符合「合理使用」？

A：依照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合理使用的認定要考量利用的目的和方法、著作的性質、利用部分在整個著作所占的比例、以及利用結果是否會影響著作的市場價值。要注意的是，這些標準都不是絕對性的標準，只是法官考量的因素。一般而言，如果是出於「教育目的」而利用他人著作，比較容易構成「合理使用」；但如果是營利性的補習班，使用別人的著作來獲取利益，可能就稱不上是「合理使用」。此外，一套教材若已經在市場上販售，老師卻大量、整份的影印或燒錄給學生，這也可能因為影響了著作人應有的收益，而無法被認定符合合理使用。



伍、延伸閱讀



一、如果您想對創用CC授權有更多的了解，您可以到下列網站：

(一)、Creative Commons
<http://creativecommons.org/>

(二)、台灣「創用CC」網站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二、如果您對與教學相關的著作權問題還有很多疑問，您不能錯過這些網站：

(一)、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

(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49.asp

陸、附錄

一、如何標示創用CC授權條款於著作上

(一) 眼睛可以看到的素材形式—用文字標示「創用CC」(例如：書、雜誌、CD封面)，步驟如下：

1. 前往臺灣「創用CC」計畫網站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2. 前往「選擇授權條款」網頁(<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choose>)，根據著作型態或授權方式選擇適合您的創用CC授權條款，該頁面提供您所採用的創用CC授權組合的文字描述。
3. 若您需要創用CC四種授權標章的圖示，請前往「授權標章」的「核心授權」網頁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deed/core>)，該網頁提供EPS、TIFF的授權標章圖檔與PDF授權頁供您印刷時使用。

(二) 耳朵可以聽到的素材形式—用聲音標示「創用CC」(例如mp3)，步驟如下：

1. 前往臺灣「創用CC」計畫網站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2. 前往「選擇授權條款」網頁(<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choose>)，根據著作型態或授權方式選擇適合您的創用CC授權條款，該頁面提供您所採用的創用CC授權組合的文字描述。
3. 若您需要創用CC四種授權標章的錄音檔，請前往「授權標章」的「核心授權」網頁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deed/core>)，該網頁提供錄音標示，供您混音在您的錄音著作中。

※ 本手冊所介紹的各網站，其網站內容的描述以及其所採創用CC授權條款的情形，以2007年可能已有變動；在此提醒您，使用時以各該網站當時內容與所採授權方式為準。本手冊所介紹方式為任何形式的背書。

二、簡介幾個採取創用CC授權的網站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http://www.plos.org/>

PLoS是一個線上期刊的網站，成立的目的是讓每個人能免費、快速的接觸科學和醫藥的知識。該組織出版的PLoS期刊，不僅有專業的審查制度，發行紙本的內容只要遵守姓名標示的要求，也都能夠從網路下載、瀏覽。

PRWebPhotowire <http://prwebphotowire.com/index.php>

一間媒體公關公司的網站，提供了數萬張照片和圖片，在遵守姓名標示、禁止改作下使用者可以自行利用該圖片，且提供強大的站內圖片搜尋功能。

The Teacher's Lounge <http://teacherslounge.editme.com/>

這是一個美國老師架設的網站，任何人都可以成為會員，並且上傳他們的教案。現在這個網站已經有些規模，網站分成小學、中學、高中三類、然後再區分教學的科目，例如音樂、歷史、數學、國文。各個領域的教師都可以在這裡分享資源。

XXC's Blog <http://www.xxc.idv.tw/blog/xxc/>

個人部落格，內容有網頁設計、藏書管理、社會學理論的探討等等，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文件、程式等資源，均能供下載利用與分享。

MIT OpenCourseWare <http://ocw.mit.edu/index.html>

「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是由麻省理工學院(MIT)推動的教育計畫。該計畫的目標旨在提供學生、教育人員、有心自學的人，能夠在任何時間、地點，免費搜尋與課程相關的教材。透過該校老師的踴躍參與，目前為止網路上已有超過1500筆的課程，範圍從文學、歷史到科學、電腦，可說是包羅萬象。

國立林口啓智學校教材教具資源網 <http://210.60.207.8/>

本網站是國立林口啓智學校，依據95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北五區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合作專案計畫所建置。目的在於透過系統化的收集，提供特教教師管理與分享教學資源的園地。網站依照學齡前、國小、國中及高職四個學部來作為區分，匯集各領域以智能障礙為主之教材。

7月當時各該網站的內容為依據。各該網站的內容與所採授權方式，於您閱讀本手冊當時，的各網站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本手冊的製作單位或補助機構對任一網站的內容或其授權



《創作分享 · 快樂使用：簡介創用CC授權》

出版機關：教育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電 話：(02) 23566051

發行人：杜正勝

指導單位：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 編：呂靜雯

編 輯：黃泰然、魏瑀嫻、王珮儀、陳奕全

美 編：孫秀琴

執行編輯：周文茵

校 閱：林懿萱、趙柏強

審 閱：莊庭瑞、劉靜怡

製 作：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台灣「創用CC」計畫

手冊網址：<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handbook/2007>

聯繫電話：02-27883799 轉 1356

聯繫信箱：contact@creativecommons.com.tw

出版日期：2007年11月

版(刷)次：初版第一刷

ISBN-13：978-986-01-1399-0

G P N：1009603043

工 本 費：30元



本手冊採用 創用CC「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2.5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2.5/tw/>

「姓名標示」部分請依以下引用方式標示著作人。

此手冊請依以下方式引用：

呂靜雯、黃泰然、魏瑀嫻、王珮儀、陳奕全（編），《創作分享 · 快樂使用：簡介創用CC授權》。台灣「創用CC」計畫製作。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發行。2007年11月。手冊網址：<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handbook/2007>